

# 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意見

2019•1

##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24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香港雷特氏症協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由 24 個來自幼教界、家長組織及社福界的團體組成，一直致力推動當局為有特殊需要幼兒提供更適切支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簡稱「OPRS」)作為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本聯席一向密切留意其發展，今適逢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研究」的文件，特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交本意見書，以供參考，並望當局能吸納當中意見，改善「到校服務」的成效，從而令有特殊需要幼兒得到更優質支援。

### **基本立場**

「OPRS」有其優勝之處，不單為有需要幼兒提供更多選擇，且更快獲得支援，值得推而廣之。然而，在施行的過程中，亦有未盡完善之處。若有關問題置之不理，除了削弱其成效之外，日積月累之下更恐讓德政成惡政，實非幼兒之福。

#### **「OPRS」優勝之處**

「OPRS」有其優勝之處，值得進一步鞏固以加強其效果；當中包括：

#### 三方協作

「OPRS」以到校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到校服務模式的長處在於重視復康團隊、學校及家長三方協作，便利三方就幼兒的情況密切溝通並建立伙伴關係，從而更有效掌握幼兒的需要及學習與復康進展，並合力將訓練延伸至學校及家居日常學習與生活之中，從而提高成效。

#### 跨專業團隊

復康團隊內具備不同的專業人員，包括治療師、社工、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等，能針對幼兒及其家長的不同需要，從而提供合適支援。

#### 更快、更方便的支援

相對於其他公共復康服務模式，「OPRS」無疑能更快為有特殊需要幼兒提供支援。再者，以到校模式施行，亦為幼兒及家長提供便利，讓他們更樂意接受復康服務。

#### **「OPRS」尚待改善之處**

儘管「OPRS」值得肯定，然而在推行過程中，仍有不少尚待改善之處，具體如下：

#### 學校缺乏人力協調

「OPRS」其中一個長處在重視三方協作。學校既是三方協作的一方，亦是三方的連接點，因此扮演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由於復康團隊並非每天到校，亦不是每位家長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學時可容易接觸，因此學校不但是「OPRS」計劃下

的服務場所，同時成為促進復康團隊及家長的接合點，亦於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復康團隊到校提供服務，學校既要安排場地、時間及相關物資等等，並要就服務細節安排及幼兒的情況持續不斷與康復團隊商討及與家長聯絡溝通。若要令復康訓練發揮良好果效，不能單靠每週數十分鐘的訓練，必須將訓練延伸至學校及家居的日常學習與生活中；那便涉及學校需要為有特殊需要幼兒提供課程調適，並且鼓勵家長在家居配合。況且每所學校更有若干隱藏的懷疑個案，需要學校額外關注與支援。以上種種，均構成學校沉重的工作量。

中小學亦遇到類似問題，有幸獲當局確認並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作因應支緩。幼稚園問題較中小學更嚴重，幼教是揉合教育與照顧，且並非以專科專教模式進行，故幼師本身並無空堂設置。幼稚園由於沒有專職人員擔當協調角色，致令教學團隊的時間更拉扯，對原來的教學質素及特殊需要支援均構成不利影響。

### 懷疑個案並無支援

「OPRS」基本上的服務對象為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雖容許營運機構支援正輪候評估的個案，唯上限規定不多於總名額的 10%，且先要滿足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幼兒的需要。在現實的運作中，只有很少的懷疑個案得到支援。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文件，以 2017 年為例，只有少於 2% 的名額用以支援正在輪候評估個案<sup>1</sup>。至於那些尚未正式輪候評估但有特殊需要癥狀者，更是全無支援可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評估顧問研究」報告(「顧問研究報告」)指出三方協作有助有特殊需要幼兒融入主流教育，然而本聯席已多次指出本港融合教育政策一直未延伸至幼兒教育。中小學的融合教育均以「先支援，後評估」為方針，在幼兒階段的支援卻是「先評估，後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同時指出「及早為兒童提供介入服務的最理想年齡是 2 至 3 歲，但現時大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至 4 歲才開始獲得學前康復服務」。讓幼兒錯過黃金治療期的原因除了「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評估時間愈來愈長之外，更大的問題在於「先評估，後支援」的政策，令未評估但有支援需要的幼兒得不到合適支援。

### 學校的承接能力非無限

現時幼稚園的校舍及日程設計本身並無顧及康復訓練需要在內，為了配合「OPRS」，學校已從緊張的空間及日程中盡可能提供支緩。例如以各種方式撥出校舍地方作訓練及儲存物資之用；在緊密的日程中安排幼兒作抽離訓練等等。然

而這樣的安排彈性並非毫無止境，一旦超出學校的承接能力，最終必然同時影響教學及康復服務質素，令一般及有特殊需要幼兒均受損。隨著更多人認識「OPRS」及社會日漸淡化對有特殊需要的負面標籤，有意選用「OPRS」的幼兒將會愈來愈多，學校的承接能力也將接近臨界點。

### 具體建議

針對上述問題，本聯席提出下列建議：

#### 增設「特殊需要統籌主任」

將「先支援，後評估」的方針延伸至幼兒階段，並仿效中小學，為每所幼稚園增設「特殊需要統籌主任」，以加強三方協作、支緩有特殊需要幼兒的課程調適、增強對確診及懷疑個案在學校生活中的支援，並支緩潛藏個案的家長，推動他們及早尋求專業評估。

#### 立時為懷疑個案提供支援

擴充到校康復團隊的職能，增加對有特殊需要跡象幼兒的支援，以便有特殊需要幼兒在治療黃金期盡早得到合適幫助。

#### 有序增加及分流服務

每所幼稚園承接「OPRS」的能力均有限，建議加強三方協調，讓每校「OPRS」名額有序增加，以確保服務質素。此外，亦應按幼兒的實際及獨特需要，分流至「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避免「OPRS」超出負荷。